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洪慧禎

電話：04-37061257

電子信箱：e-46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53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釋示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2條第3項所指「在國內停留未滿2年」之認定原則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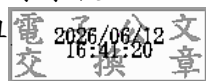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6月4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525020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：「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，在國內停留未滿2年，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，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，並以1次為限。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、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，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。」
- 三、海外學生依其取具之資格，得依本辦法或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，以僑生或外國學生入學管道來臺就學。基於僑生、外國學生重新申請來臺就學規定所涉「在國內停留」期間之採計方式，宜有明確且一致之處理原則，爰本辦法第2條第3項所指「在國內停留未滿2年」，參照「外國

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4條修正意旨，係指註冊入學具學籍
之期間未滿2年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裝

訂

線